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3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
鑫达水泥有限公司 2000t/a 硅酸盐水泥

生产线排放烟气安装脱硝设施，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采用中材国际环境工程股份公司的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 技术），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2 年 9 月，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建设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a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废气。项目对粉尘、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基本没有影响，可以有效的削减氮氧化物。经监测 SNCR 系统运行前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705.1 吨，SNCR 系统运行后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503.8 吨，年消减量 1201.3 吨。监测期间氮氧化物去除效率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型干法水泥降氮脱硝设施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12〕1272）不低于 60% 的要求。SNCR 系统运行时，氨会以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方式逃逸，氨逃逸率符合 10ppm 以下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安装了脱硝设施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放废气进行在线监测。

(四)噪声。厂界噪声所有监测点两昼夜监测



规范化的管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报省、市、县环保部门备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蕉岭县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蕉岭县环保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蕉岭县环保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8日印发